

## 附件 1

##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市场营销（现代学徒制）	专业代码	630701
实习学生年级 <sup>1</sup>	2020 级	实习时间 <sup>2</sup>	2021-2022 学年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学期
实习人数（人）	23	实习起止时间 <sup>3</sup>	2021 年 10 月 8 日-11 月 5 日
实习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跟岗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顶岗实习	实习单位名称（全称） <sup>4</sup>	广州市金岳置业有限公司
论证内容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条要求，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		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 <sup>5</sup> ： 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。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“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”规定的，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 2. 国务院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 号）指出“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，强化学生实习实训”。 3. 教育部印发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1 号）指出“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，应当签订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协议，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”。			

<sup>1</sup>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，如学生 2018 年入学，即填写：2018 级。

<sup>2</sup>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<sup>3</sup> 实习起止时间，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。

<sup>4</sup>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<sup>5</sup>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4. 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6〕1号）鼓励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，进行试点。

5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（粤教职函〔2019〕60号）明确指出：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资金等保障措施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有效支持。

6. 市场营销专业于2019年3月立项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，合作企业为广州市金岳置业有限公司，双方签订的《“现代学徒制试点”校企合作协议书》《用工合同》，以2+1形式共同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，2年校内培养，采取“学训交替、先学后训或学训一体”的形式完成学习任务和岗位技能培养；1年（第三学年）在广州金岳置业有限公司规定的岗位进行在岗培养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1000字）：

1.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允许出现节假日工作、加班等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中指出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‘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’规定的，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”。

2. 根据合作企业性质，可能出现节假日工作、加班等情况

合作企业性质是房地产行业，属于现代服务业，现代服务业为适应现代城市和现代产业的发展需求，突破了消费性服务业领域，定位高文化品位、高增值服务；高素质、高感情体验、高精神享受的消费服务质量，由此决定服务时间需要灵活、调整，结合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，需要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上班，也会出现加班的情况，但企业也会采用倒班制、轮班制、调休等方式安排工作，合理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。

本年度学生实习安排除突破了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中，第十六条有关“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”的规定外，其余都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。

专家论证意见: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对“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”相关陈述,事实客观,其提供的依据《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合作协议书》、《学徒用工合同》、《2019级市场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》文中提到的相关内容,针对顶岗实习内容、时间要求、校企学三方权责、人才培养管理制度,阐述清晰明确,形成科学合理、可持续性强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,充分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政策,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优化教学资源及强化学生专业技能方面具有非常大的示范性。从市场营销专业取得的成效可以看出,该专业与企业合作基础扎实,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,具备开展较长时间的顶岗实习的保障措施,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、夯实专业建设实力、提高了学生综合水平。

专家组长(签名):

江巧贤

2021年6月23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<sup>6</sup>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江巧贤	易居(中国)-广州金岳置业有限公司	华南区域事业部管理总经理	13798172957
2	阮春娣	广州市乐有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	营销副总裁助理	13560197291
3	陈维融	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	来电学院院长	13424403132
4	轩辕宇佳	驰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人事总监	13922405992
5	王媚莎	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	院长	13600017258
6	沈华艳	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	教学副院长	18078804025
7	张珊	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	科研副院长	13798051796

学校意见:

同意备案

学校(盖章)



2021年6月25日

<sup>6</sup>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,行数如不够,可自行增加。